

##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订特种机器人订购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- 1、生效日期及条件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，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生效。
- 2、履行期限：2018年10月底完成交付。
- 3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该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。

#### 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合同当事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 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标的：装备自动保障系统（包括机器人、控制系统、液压系统等）。
- 2、交易价格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1600 万元（人民币贰亿壹仟陆佰万元整）。
- 3、协议签署日期：2016年12月8日
- 4、生效日期及条件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，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生效。
- 5、履行期限：2018年10月底完成交付。
- 6、其他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价款和支付、质量保证、质量监督和检验验收、技术服务、合同变更与解除、违约责任、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上述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、上述合同的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。
- 2、公司本次签订的合同为装备自动保障系统的持续性订单，标志国防领域重要客户对公司产品品质和应用成果的高度认可，增强公司在国防领域的市场影

响力。

3、公司将不断强化特种机器人产业化水平，持续扩大特种机器人业务规模，进而提高特种机器人业务的利润贡献能力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加大立项和预研项目的研发力度，提升技术创新能力，丰富特种机器人产品线，提升特种机器人市场拓展能力，巩固公司在国防领域的市场地位。

5、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## **五、其他相关说明**

上述合同为产品暂定价合同，待产品终价确定后公司将持续披露其补充合同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5日